



香港童軍總會
行政署

電話：2957 6333 傳真：2302 1001 電郵：administration@scout.org.hk

2025 年 4 月 1 日
第 07/2025 號通告
[行政]

「公眾責任保險」及「團體人身意外保險」

本會已安排「公眾責任保險」(附件 1)及「團體人身意外保險」(附件 2)，
並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附件。

副香港總監（管理）

盧建業



香 港 童 軍 總 會
2025/2026 年度公眾責任保險

(一) 受保戶

香港童軍總會及／或
香港童軍總會綜合教育中心及／或
童軍知友社及其服務單位及／或
童軍物品供應社及／或
總監俱樂部及／或
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及／或
領袖訓練學院及／或
所有地域／區／署／營地／活動中心／童軍旅／童軍團及／或
香港童軍總會屬會及／或
香港童軍總會附屬單位及／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詳情根據保險單條款

(二) 保障範圍

保障香港童軍總會於日常進行或提供童軍活動時，因意外構成對：

- 1) 第三者人身損害的法律責任
- 2) 第三者財物損毀的法律責任

亦包括保單承保範圍內有關的法律訴訟費用。

(三) 最高賠償限額

HK\$50,000,000 (以每宗意外計算)。(受保區域：香港並伸延至香港童軍總會就有關業務偶然前往香港以外地方公幹而引致的法律責任)

(四) 意外報告程序

當發生意外而引致第三者人身傷亡或第三者財物受損提出索償(包括所有活動負責人已知具潛在索償風險的事件)，活動負責人須遵照以下程序辦理：

1. 立即為傷者安排適當治療。若傷者為未成年人士，應立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2. 在事件發生後，如第三者口頭要求索償，活動負責人須要求第三者提出索償書及有關文件(包括收據或報價)予香港童軍總會，並稱會方將會交由保險公司處理。在未得到保險公司同意前，不可與第三者承認／討論任何法律上之責任，不可協助第三者索償。
3. 活動負責人須 立即 經由所屬地域／單位將第三者要求之索償事件詳情通知行政署，並於 7 個工作天內將索償書、遇事報告／意外報告及有關文件之 正本 經所屬地域／單位轉交行政署處理。**【請注意：按保險條款的索償程序，未得總會及保險公司同意，上述文件不得發放予其他人士(包括傷者／索償者在內)。**】
4. 當收到第三者之索償書或法庭傳票，活動負責人須 立即 經由所屬地域／單位將上述文件之 正本 於 7 個工作天內轉交行政署跟進。

(五) 公眾責任保險之證明書副本

童軍旅／區／單位籌辦本會認可、批准及／或受指導的活動時，如需要提交有關保險之證明書以作申請場地之用，程序如下：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屬場地：活動負責人需於活動舉行前不少於 10 個工作天，以書面連同有關的文件（例如：活動通告、政府信件連同有關承諾書等）之副本交予所屬地域／單位辦理申領有關保險之證明書副本。
2. 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屬場地：活動負責人需於活動舉行前不少於 14 個工作天，以書面連同有關文件（例如：活動通告、租借場地之回覆信件等）之副本經所屬地域／單位，轉交行政署辦理申領有關保險之證明書副本。有關申請可能需要繳付額外保費，費用由申請單位負責。

«以上之中文摘要只概述保單的部份保障內容，並不構成保單內容的任何部分。保障條款及內容全部均以英文保單為依歸，如有任何爭議，則以保單原來用詞的實際釋義為準。

香港童軍總會對編制這些文件時因疏忽或疏忽行為，錯誤或遺漏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 港 童 軍 總 會
2025/2026 年度團體人身意外保險

(一) 受保人

類別	受保人
第 1 類	制服成員（成人） - 包括總監、領袖、教練員及見習領袖
第 2 類	制服成員（童軍） - 包括小童軍、幼童軍、童軍、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
第 3 類	非制服成員 - 包括會務委員、顧問、童軍知友社社友、香港童軍總會綜合教育中心會員、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會員、總監俱樂部會員及其他屬會之成員
第 4 類	附屬單位成員 - 包括制服及非制服之成員（例如：外國童軍旅）
第 5 類	受薪職員（全職及兼職）
第 6 類	其他 - 參與本會舉辦之認可、批准及／或受指導活動的嘉賓、兼職導師、義務工作者

(二) 保障範圍

凡已受保之成員在下列情況下，因發生意外引致身體受傷或死亡，將根據保單的條款作出賠償。導致傷亡的意外，其原因必須為：

1. 受保人在參與任何本會認可、批准及／或受指導的活動（包括於表列國家／地區*進行的活動）；
2. 在恰當之指導下，受保人在參與本會認可、批准及／或受指導的活動以團隊形式直接往返活動場所；及
3. 受保人在參與任何本會認可、批准及／或受指導的活動時直接往返其住宅及活動集合地點／活動場地的途中；及
4. 受保人經本會授權參與總會認可、批准及／或受指導的工程視察中及／或監測活動進展，前提是受保人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並且不進行體力勞動工作，不在離地面或樓層或屋頂高度超過 15 米的地方攀爬。

傷者必須於意外發生後 7 個工作天內，經所屬地域／單位通知行政署，以便向保險公司備案；而有關醫藥費之有效索償期為意外發生日期起計 2 年。

在表列國家／地區*舉辦或參與被所屬地域／國際署／內地事務署認可、批准及／或受指導的活動，可記下保單號碼：BDCPG25000081 及世聯保險有限公司緊急支援聯絡（24 小時支援熱線：(852) 2968 3221; 電郵地址: hk_claims@awac.com），以備不時之需。為使成員獲得更周全的保障，總會建議成員出席或參與活動，尤其是海外或內地活動前，自行增購適當保險。

*表列國家／地區包括：

	國家／地區
亞洲	- 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柬埔寨、老撾、中國、日本、南韓、斯里蘭卡、澳門、台灣、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新加坡、卡塔爾、馬爾代夫
非洲	- 南非
北美洲	- 美國、墨西哥、加拿大
南美洲	- 巴西、哥倫比亞、阿根廷、智利
歐洲	- 德國、法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意大利、西班牙、波蘭、羅馬尼亞、荷蘭、比利時、希臘、捷克、瑞典、葡萄牙、匈牙利、奧地利、瑞士、保加利亞、丹麥、芬蘭、愛爾蘭、立陶宛、斯洛文尼亞、斯洛伐克、拉脫維亞、愛沙尼亞、塞浦路斯、盧森堡、馬爾他、克羅地亞
澳洲及大洋洲	- 澳洲、新西蘭、巴布亞新畿內亞、斐濟、所羅門群島、瓦努阿圖、薩摩亞、基里巴斯、密克羅尼西亞、湯加、馬紹爾群島、帛琉、瑙魯、吐瓦魯

(三) 最高賠償額及受保年齡

每宗意外最高總賠償額：HK\$80,000,000

主要保障範圍

受保年齡	死亡	永久性殘廢*	醫藥費
由 0 至 75 歲	HK\$200,000	HK\$200,000	HK\$9,000#
由 76 至 85 歲	HK\$100,000	HK\$100,000	HK\$3,600
由 86 至 90 歲	HK\$50,000	HK\$50,000	HK\$1,500
由 91 至 100 歲	HK\$50,000	HK\$50,000	HK\$1,200

* 永久性殘廢之賠償金額將視乎受保成員在意外當中的受傷程度，由保險公司審定而作出賠償，而最高的賠償將不超過上述保障範圍之 150%。

包括跌打及／或針灸醫療及／或中醫之醫藥費。有關賠償額如下：

- i. 每人每天只可會診／治療一次；
- ii. 每人每次意外之賠償上限為 HK\$2,000；
- iii. 每人每年賠償上限為 HK\$4,000。

(四) 不受保範圍

受保人在下列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引致的傷亡將不能獲得賠償：

1. 戰爭、侵略、外國敵人行為、戰事、戰爭性軍事行動（無論正式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造反、軍事或暴力奪權、直接參與暴動及騷亂。
2. 疾病、病症、妊娠或分娩。
3. 受保人
 - a. 自殺或企圖自殺，或故意造成自身的傷害；
 - b. 參與飛行或參加任何航空活動引致的傷亡，除非作為乘客搭乘飛機，且不是作為飛行員或機組人員及任何在機上之貿易或技術操作。
4. 以專業身份參與任何運動，或因參加該等運動而獲得收入或報酬。
5. 無論在和平或戰爭時期，從事全職或服務於任何國家的紀律部隊、軍隊、海軍、空軍或任何國家或國際機構的其他武裝服務或行動。
6. 違反或試圖違反法律或抵抗逮捕。
7. 前往任何不在全球定義範圍內的國家旅行期間產生的任何索賠。

(五) 申請賠償程序

1. 當發生意外後，活動負責人須遵照以下程序辦理：
 - a. 立即為傷者安排適當治療。若傷者為未成年人士，應立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b. 活動負責人可於總會各單位或從總會網頁（www.scout.org.hk）下載「意外報告」表格，並必須於 7 個工作天內經由所屬地域／單位把填妥之意外報告轉交行政署。
【請注意：按保險條款的索償程序，未得總會及保險公司同意，有關報告不得發放予其他人士（包括傷者／索償者在內）。】
2. 行政署會向有關傷者發出「團體人身意外保險」索償申請程序。如該等傷者欲作索償申請，須填妥回條，連同童軍成員／中心會員之證明文件副本及醫療單據正本等文件寄回行政署，交保險公司處理。

«以上之中文摘要只概述保單的部份保障內容，並不構成保單內容的任何部分。保障條款及內容全部均以英文保單為依歸，如有任何爭議，則以保單原來用詞的實際釋義為準。

香港童軍總會對編制這些文件時因疏忽或疏忽行為，錯誤或遺漏均不承擔任何責任。»